

# 2013 年「团结振兴总会」第 3 次筹备会议纪要

## 原计划审议的议案

- 1) 通过总会运营机制  
结果→经大会审议，与会者通过
- 2) 理事的职责和义务指南（细则待后续完善）  
结果→部分文字修改后，与会者通过
- 3) 执委会职能权益  
结果→经大会审议，与会者通过
- 4) 审议通过理事会执行机构的选举方式  
结果→经大会审议，根据与会者提案，增补并修改了部分内容，变更部分请参见红字，因时间关系，
- 5) 产生执行机构候选人  
结果→因时间关系，留待下次大会进行

## 增补的讨论内容

- 1) 理事们需公开的个人信息  
必要信息：个人姓名；性别；本人照片；来日时间；现所在工作单位；联系方式（邮箱）；原籍  
自愿信息：出生年月；国籍，个人简历等
- 2) 对于至今未参会也未回应的部分理事应如何对待，本次大会进行了商议，大家同意以本次大会会议纪要方式，征求该部分候选理事意见并给与尊重。希望至今未回信的候选理事们尽快以邮件方式反馈您的见解

## 大会会议地点及时间

时间

2013/4/7 1500-1800

地点

广岛市中央公民馆

**地址在广岛市中区西白島町 24 番 3 6 号**

## 大会出席人员

本届大会到会人员共计 26 名，卢涛，夏立宪因有事提前离会，与会者名单见附件。  
本届大会饮品提供者 高博/陈永涛/孙明，特在此致谢！

以上内容如有错误或疏漏，请与会者尽快指正!!!

## 本届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 ◆ 总会运营机制提案

- ✧ 总会理事会为总会最高执行机构，公平公开的民主协商制为其基本原则
- ✧ 理事会执行机构候选人由理事会采用推荐/自荐方式产生，最终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 ✧ 总会执行机构由会长 1 名，副会长 6 名组成（**20 人/24 赞成 7 人执委会**）  
名称：总会业务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  
可否考虑加入 1 名监事，两名监事间协调每次安排一人参加（纯个人意见）

### ◆ 2) 理事的职责和义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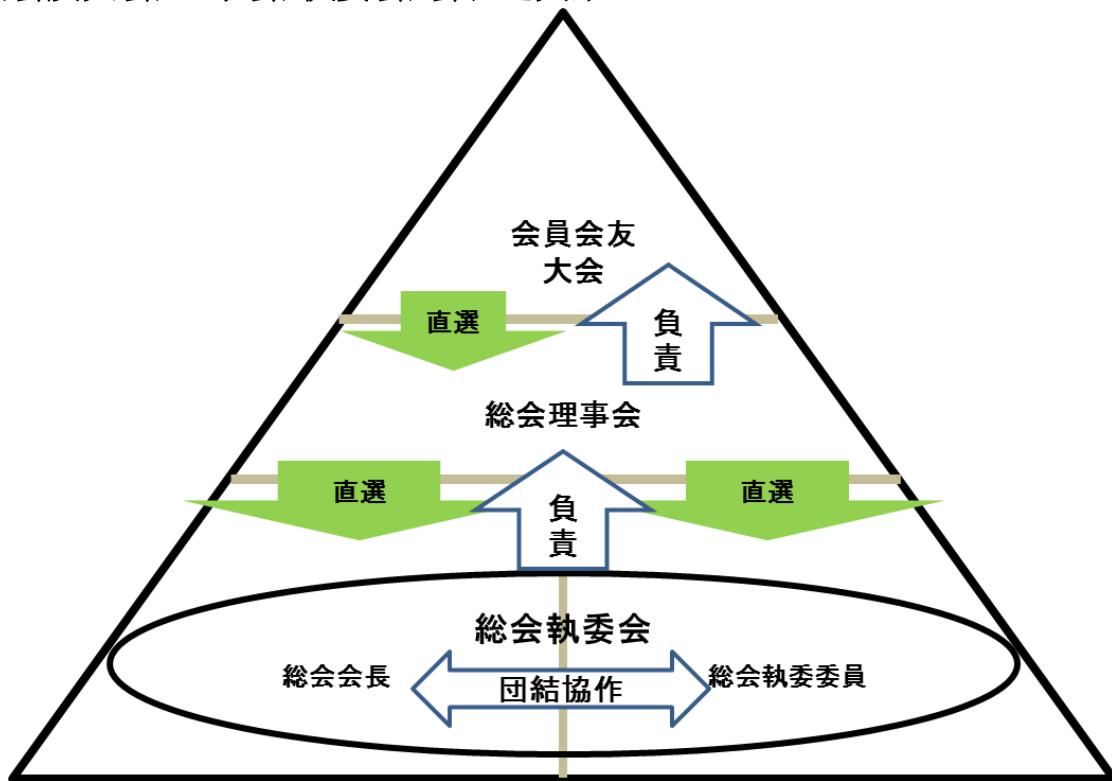
- ✧ 拥护并遵守总会制定的各项章程及规章制度
- ✧ 服从总会的各项决议
- ✧ 不参与有损总会及华侨华人声誉的活动，不发表有损总会及华侨华人声誉言论，不从事有损总会及华侨华人声誉任何行动
- ✧ 按时交纳总会规定的理事应交纳的会费
- ✧ 按时参加总会召开的理事会（后续会制定出勤率，以保证每次召开的理事会均能有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会时，务必提前请假
- ✧ 积极参加总会举办的各项活动（按照自愿原则，无出勤率限制）
  - 3/26 晚交流会有如下提案，可大家交流  
总会举办的活动应本着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方针执行。能亲自来参加者为出力；因故无法参加者出钱，由总会出面请人帮忙，钱数待定。

### ◆ 执委会职能权益

- ✧ 执委会（**包括会长，后续同样**）非总会决策机构，但可就重大决策向理事会提出执委会讨论酝酿后形成的方案，交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执行；未通过的继续完善
- ✧ 执委会在总会重大议案上不享有决策权，如人事任免；对外以总会名义发布未经理事会通过的总会决定
- ✧ 为保证执委会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财务（日常收支等）/对外交流等日常业务上享有理事会所赋予的决断权，但需按月或按季以工作报告方式向理事会汇报，听取理事会意见
- ✧ 理事会一般由执委会负责召集，但有 1/4 **以上**理事们联名以书面形式向执委会提议召开理事会时，执委会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一周内，及时召开理事会进行对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 ✧ 执委会成员所作的议案需经执委会内部表决通过后，方可报理事会。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过半数即认可为通过
- ✧ 执委会成员在理事会重大事宜需要表决时，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均以理事资格参与投票表决，不享有区别与理事的任何特权
- ✧ 执委会成员在其任期内，总会不向其支付任何报酬

- ✧ 日常工作中执委会成员所支付的所有交通/出差/礼品/接待等费用，均由参加者自行负担，不得从总会帐户支付
- ✧ 以总会名义需要出席的公式活动，以执委会成员为主，但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理事。如出席者在 2 名以上或出席者无名额限制时，需征求理事中有无出席意愿者，如有，则由执委会商议研究后，给出书面答复，所有费用均由出席者自理
- ✧ 考虑到总会是一个纯民间团体，无任何收入支撑其日常运作，只能靠总会理事会各位理事们的会费维持运营，因此建议粗算出维持总会运营所需的年支出费用，然后由所有理事，副会长，会长按比例出资，并作为一种制度延续下去，无论总会今后是否有收入，都能保证总会的正常运营。执委会成员的年会费要高于理事，会长年会费要高于执委会成员，比例由理事会商议决定
- ✧ 执委会在其执行工作期限满，与下届新执委会工作交接前，必须做到总会财务在帐面不出现赤字，以保证新执委会无财政负债上岗。确因人为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财政赤字，在与新一届执委会工作交接前，将此问题提交总会理事会，责任由理事会承担并负责圆满解决

#### ◆ 会员会友大会/理事会/执委会/会长之关系



#### ◆ 执委会选举方式

- ✧ 总会执委会成员（会长及副会长）候选人均采取自荐和他荐两种方式产生
- ✧ 执委会成员及会长的被推荐人如自己不愿接受被推荐，视同**自我**放弃参与竞选
- ✧ 总会执委会成员（会长及副会长）均由总会理事会的所有理事直接投票表决产生

- ✧ 为保证理事会全体理事的表决权益，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会参加表决、并提前请过假的理事，在理事会有表决议案产生时，采用如下方式参加表决
  - ① 理事会会议邀请的议题中有需要表决的内容时，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会的理事，可提前以邮件形式将自己的意见发至大会召集人，由大会召集人在大会上代以宣读其邮件方式，将其纳入表决的有效票数
  - ② 议题中有需在会上审议/商议后才能产生的议案，待理事会结束后，会以会议纪要方式发给提前请过假的理事，请及早将自己的意见反馈至会议召集人，期限为 3 天，过时视为放弃一次做理事的权利，不按弃权对待
  - ③ 对于无故未到会且未请假的理事，同样以放弃理事资格记次，在计算有效表决人数基数时，按理事总数减去该部分人数计票。但理事会会议纪要会发给该部分理事，不接纳其投票。  
(对于几次放弃做理事的权利即被视为自动放弃理事资格的界定，留待后续商议)
- ✧ 执委会成员及会长**候选人**均须在理事会上发表自己的施政理念，并在开会时自我陈述及表态
- ✧ 执委会候选人均首先必须就日常事务工作如何开展向理事会进行陈述。如总会的办公地点，事务员，日常所需经费的筹措方法等实际问题
- ✧ 理事们依据候选人的施政方案进行投票选举，按得票顺序选出执委会成员
- ✧ 再由理事们投票从执委会中选出一位会长，不愿做会长者提前声明，如执委会中无人愿作会长，则由理事会再次按自荐/他荐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选出会长，同时，已被选为执委会的成员中，选举时得票最少者回到理事会
- ✧ 执委会成员之间关系平等，协助会长共同处理总会的正常工作，履行总会职能
- ✧ 第二届执委会成员在本届总会工作进入正常轨道（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前，不得主动进行公式活动，但必要活动除外（由执委会判断）
- ✧ 执委会成员及会长如被他人推荐时，本人须在大会上当面表态是否接受他人的推荐，是否参加被推荐的竞选，如本人在理事会筹备会上当众表态接受推荐并参加本次竞选，视为愿意承担当选后应负的责任，按自荐对待（因执委和会长候选的表态不同，故此条将两者一并写入）
- ✧ 执委会候选人的施政方案须写成文字，先由本人提前一周以上直接发给张耀，再由张耀提前一周统一发给所有理事
- ✧ 因客观原因当日无法到会参加执委会选举投票时，可根据提前一周收到的候选人的施政方案，将自己的选举意向在投票大会前发至张耀处，待大会选举时当场公布，纳入计票
- ✧ 每位理事可提名 3 位执委候选人及一名会长候选人，并可阐述推荐的理由  
(推荐理由的阐述本着自愿原则，由推荐人自己决定)
- ✧ 在投票选举大会召开前，须保证每位执委会及会长候选人有一周以上的时

## 间来准备自己的施政方案

- ◆ 执委会成员（会长和副会长）的增补/改选/任免
  - ✧ 执委会成员任期均设为 2 年，仅限连任 1 次，合计 4 年
  - ✧ 执委会成员的任免均由理事会裁决，执委会成员均可以理事身份参加表决，执委会成员对于表决结果必须执行，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是拒不执行
  - ✧ 为保证执委会工作的正常运营，除非出现诸如①严重影响在日华侨华人声誉②触犯日本法律③严重影响总会正常工作进程④严重影响总会声誉等重大事件，不在执委会任期内进行诸如罢免或人员增减/改选等人事变动，执委会人员中出现辞职者或集体辞职除外
  - ✧ 执委会成员中如确有因本人特殊原因需要变动时，由本人向执委会提出申请后方可退出执委会，空缺名额通过自荐/他荐方式，在理事们中间进行增补选举，得到理事会通过后补入执委会
  - ✧ 对于因故不得不进行会长或执委会成员的改选或罢免时，一定要在理事会上得到 2/3 理事的认可（对于无故未到会且未请假的理事，不算做有效表决人数基数）
- ◆ 理事意见反馈的途径
  - ✧ 理事们中如果有意见或提案，个人认为需向总会理事会反映时，因按照流程（总会后续工作内容），首先提交执委会，由执委会协调解决，协调方式难以推进下去时，由执委会协商后，上升至理事会层面
  - ✧ 任何理事不得以邮件群发方式，发表针对总会执委会及理事成员的任何个人意见/不满，特别是含有不文明语言的信函。但可将意见提交至执委会，由执委会先行对应，执委会无法应对时，再由执委会上升至理事会层面
  - ✧ 各理事有权串联其他理事，针对总会/某理事/某执委会成员及会长的做法提出意见及异议，当理事人数达到 1/4 时，即可书面要求执委会招开理事会，执委会必须在 3 天内发出会议召开通知，最迟在 2 周内必须召开总会理事会
  - ✧ 对于理事们提出的问题/建议/提案/异议等，执委会应于 3 日内答复，争取 1 周内解决，对于在 2 周之内仍未回复或未解决的问题，理事可将问题反映至总会监事处，由监事向执委会确认情况后，进行回复或要求执委会召开理事会

### 参会名单

张耀、李基勇、馬信健、周二川、劉新力、夏立憲、曾憲忠、梁銘強、戰爽爽、高博、周志刚、李晔、周俊敏、趙航、王荣光、盧濤、张泽、鄭向時、吳正林、孫明、田桂珍、張五星、陳永濤、张子川、孙秀杰、宁立新